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 A 股）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签署了《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953,997 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转让其持有的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769,985.00 元。详情参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景宁聚鑫授权代表转交给公司的电子函件，函件称“现因上市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司管理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变化，因此景宁聚鑫决定与宁波沅熙继续协商交易事宜。未来是否能够继续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但公司未收到宁波沅熙对于本次股份转让进展的任何通知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董事长马建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马建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此外，《股份转让协议》中也未有约定董事长是否辞职与能否

交易的相关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若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督促交易双方根据股份转让进展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